

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
第 01630 章
同等品替代程序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1.1.1 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工程主辦機關在辦理招標時，應以功能或效率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依其規定。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型式、特訂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要求而己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
1.1.2 同等品係指經審查認定其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均不低於本契約工程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，且其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均相當之同等產品。

1.2 同等品使用之替代程序

招標文件允許廠商使用同等品，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、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
1.2.1 若投標文件允許廠商使用同等品，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，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 30 日內，依契約規定向監造單位、主辦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、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並經程序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
1.3 廠商使用未經核准之同等品應予拆除，或施工補充說明書「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」辦理。

2. 產品
(空白)

3. 施工
(空白)

4. 計量與計價
(空白)

〈本章結束〉